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SDA）理念、落实反腐败零容忍原则，规范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线、业务单元廉洁治理，强化内部控制、防范腐败与商业贿赂、杜绝利益输送，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含香港上市）声誉、ESG 治理评级及商业诚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ESG 指引、ISO 37001、SDA 可持续发展审核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全员、全业务、全供应链覆盖，适用于：

- 1、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劳务派遣、实习及外包人员；
- 2、供应商、客户、承包商、服务商、代理商、中介机构及所有业务合作伙伴、第三方合作方；
- 3、集团所有经营、采购、销售、工程、招投标、投资、资产处置、财务、行政、人事等业务环节。

第三条 核心原则：反腐败零容忍 集团对腐败、贿赂、回扣、利益输送、舞弊行为实施零容忍：不纵容、不姑息、不例外、无特权、全覆盖、严追责。任何违反本制度及廉洁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第四条 制度宗旨 构建廉洁、透明、公平、负责任、可持续的经营文化，将廉洁合规嵌入治理、业务、供应链、员工行为与可持续发展全过程；建立预防、教育、管控、举报、调查、追责、整改、持续改进闭环体系，支撑 SDA 可持续发展审核、ESG 治理及企业长期价值提升。

第二章 腐败及商业贿赂定义与禁止行为

第一节 定义

第五条 腐败行为 指利用职务、权力、影响力或信息优势，违背廉洁诚信与可持续发展道德准则，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方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贪污、侵占、挪用、受贿、行贿、利益输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内幕交易、滥

用影响力等。

第六条 贿赂行为 指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索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好处，意图不当影响决策、获取不当商业优势或交易机会，违反公平竞争与可持续发展商业伦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旅游、差旅、娱乐、回扣、佣金、债务免除、装修、非正常工作机会、投资收益及其他有价值利益。

第二节 绝对禁止行为（零容忍清单）

第七条 严禁行贿、受贿、回扣 严禁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索取、收受任何形式贿赂、回扣、佣金、好处费、不当馈赠，一经查实，零容忍、立即追责。

第八条 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 严禁通过虚假发票、虚列支出、截留收入、体外循环、套取资金等方式设立账外资金、小金库，无论任何目的，一律禁止。

第九条 严禁侵占、挪用、滥用公司资产 严禁侵占、倒卖、挪用、私分、违规处置公司有形 / 无形资产；严禁利用公司资源、信息、平台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利。

第十条 严禁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 严禁隐瞒或不申报利益冲突；严禁利用职权为关联方、亲友或特定对象输送利益、提供便利、干预决策。

第十一条 礼品、款待、利益往来管理

- 1、绝对禁止：现金、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贵重礼品、高额款待、色情 / 赌博 / 非法活动；
- 2、允许的礼品与款待：适度、合理、非频繁、公开透明、符合商业惯例、不影响决策、不违反法律法规；
- 3、所有礼品、款待、往来必须事前审批、事后登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二条 政治捐献管理规范

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业务单元禁止一切形式政治捐献、政治捐款、向政党及公职竞选主体提供资金、礼品、赞助等任何利益；任何部门、员工、第三方合作方不得以公司名义或借助公司资源间接开展政治捐献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慈善捐赠与商业赞助廉洁管控

- 1、所有对外慈善捐赠、公益捐助、商业品牌赞助实行事前分级审批，大额捐赠须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 2、捐赠、赞助对象须完成背景廉洁尽调，排除存在行贿、失信、利益冲突的合作主体；
- 3、禁止以捐赠、赞助名义变相输送利益、提供隐性回扣、换取不当商业优势。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与供应链廉洁管理

第十四条 顶层治理责任

公司董事会统筹管理涵盖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在内的全部ESG议题，拥有最高决策权限并承担最终主体责任，对公司腐败、商业贿赂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

第十五条 廉洁合规融入可持续发展战略 集团将反腐败、反贿赂、廉洁诚信纳入可持续发展（SDA）战略、ESG 治理目标与年度计划；全员、全部门、全业务、全供应链落实廉洁合规责任，定期开展廉洁风险评估、合规培训、可持续发展廉洁审核。

第十六条 业务合作伙伴廉洁管控（SDA 必查项）

- 1、准入：合作前开展廉洁尽职调查、背景审查、信用核查、行贿记录筛查，签署《廉洁承诺书 / 反贿赂协议》，廉洁一票否决；
- 2、合同：所有合作合同强制嵌入反腐败、反贿赂、可持续发展合规条款，明确义务、违约追责、赔偿、终止权、黑名单机制；
- 3、过程：建立廉洁准入、分级管控、定期评估、现场审核、动态退出、黑名单管理体系，对高风险供应商开展专项廉洁审计；
- 4、责任传导：推动合作伙伴落实廉洁与可持续发展责任，纳入供应商考核，违规者纳入黑名单管理，五年以上期限内禁止合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承担最终监督责任，审批制度、监督执行、听取年度廉洁与可持续发展合规报告、审批重大调查结果、确保零容忍落地。

第十八条 合规 / 可持续发展管理牵头

- 1、制度制定、修订、解释、培训、监督；
- 2、廉洁风险评估、内控检查、专项审计、SDA 合规审核；
- 3、举报受理、独立调查、保密保护、整改跟踪、闭环管理；
- 4、推动廉洁文化、可持续发展合规、ESG 披露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业务部门 落实一岗双责，负责本部门廉洁内控、日常自查、风险防控、合规培训、业务全流程廉洁管理；配合审计、调查、SDA 审核。

第二十条 全体员工 为个人廉洁合规第一责任人，遵守零容忍要求，主动申报利益冲突，拒绝不当利益，参与培训，举报违规，维护廉洁与可持续发展环境。

第四章 制度实施、培训与 SDA 持续改进

第二十一条 违规处理（零容忍执行） 违反本制度、廉洁要求、可持续发展合规规定的，零容忍、严肃追责：

- 1、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职、调岗、解除劳动合同；

- 2、经济追责：追回不当所得、扣罚绩效、赔偿损失；
- 3、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供应链：合作伙伴违规的，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五年以上期限内禁止合作；
- 5、重大事件按 ESG/SDA 要求如实披露。

第二十二条 廉洁与可持续发展培训

人力资源部组织分层、分级、常态化、全覆盖培训：

- 1、新员工：入职必训（零容忍、制度、举报、廉洁义务）；
- 2、关键敏感岗位：采购、销售、财务、招标、供应链、高管，年度专项强化培训；
- 3、全员：年度廉洁 + 可持续发展合规培训；
- 4、留存完整记录：签到、课件、测试、影像、台账，可追溯、可核查。
- 5、人力资源部组织分层、分级、常态化、全覆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腐败与贿赂行为识别、举报渠道使用、违规行为上报流程等。

第二十三条 持续改进 定期开展：廉洁风险评估、内控自评、专项审计、SDA 合规审核、ESG 治理复盘；针对问题整改闭环、制度更新、流程优化、文化强化，杜绝屡改屡犯、实现持续改进。

第五章 举报、保密与保护

第二十四条 举报范围 任何公司 / 个人发现或怀疑腐败、贿赂、回扣、舞弊、利益输送、违规操作、违反可持续发展廉洁要求，均可举报。

第二十五条 举报渠道（独立、保密、多元）

- 1、举报电话：13952680156
- 2、举报邮箱：audit@shuangdeng.com.cn
- 3、现场举报信箱：各公司厂区宣传栏；钥匙由总裁办/成员公司保管，每季开启，审计部独立研判、登记、调查。

第二十六条 保密与举报人保护 集团严格保密、全力保护举报人：

- 1、举报人有权选择实名或匿名提交举报材料，匿名举报信息与实名举报同等受理、独立调查、同等保密保护，不得因举报人未提供个人信息拒绝核查相关线索。
- 2、举报内容、举报人信息全程保密，仅限调查必要人员知悉；
- 3、严禁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歧视、施压、刁难举报人；
- 4、对报复行为从严追责、严肃处理、零容忍；
- 5、举报调查独立、公正、透明，不拖延、不隐瞒、不泄露。

第二十七条 举报处理流程 受理→登记→保密研判→独立调查→事实认定→追责→整改→

反馈→归档；重大举报上报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可复核。

第六章 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责任划分

- 1、直接责任：实施、参与、授意、纵容、包庇违规行为；
- 2、领导责任：失职、失察、管控不力、监督不到位导致管辖内发生违规；
- 3、连带责任：知情不报、隐瞒包庇、协助违规。

第二十九条 奖惩机制

- 1、奖励：举报经查实、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声誉的，按公司内部审计规定奖励；
- 2、追责：违规必查、查实必罚、严重必移送司法；
- 3、考核挂钩：廉洁合规纳入部门与个人绩效考核、评优、晋升、任用，一票否决。

第三十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为集团廉洁与可持续发展合规核心制度；未尽事宜，依国家法律、香港上市规则、ESG/SDA 要求、ISO 37001 及《公司章程》执行；与其他制度冲突，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生效与解释 本制度自2026年1月1日之日起施行，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